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董事退任;及

(3) 委任董事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第2(c)、2(d)、2(e)及4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2)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重選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的第2(c)及2(d)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彼等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彼等退任後,(i)黃海權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鄭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子峰先生及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彼等獲委任後,(i)黃子峰先生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梅先生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茲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黃海權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第2(c)、2(d)、2(e)及4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	843,114,924	0	843,114,924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	(100%)	(0%)	
	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			
	告與核數師報告。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2.	(a) 重選趙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贊成 515,358,524	反對 327,756,400	843,114,924
2.	(a) 里透地派中儿工河州门里事。	(61.13%)	(38.87%)	043,114,924
	(b) 重選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515,358,524 (61.13%)	327,756,400 (38.87%)	843,114,924
	(c)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327,756,718 (38.87%)	515,358,206 (61.13%)	843,114,924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327,756,718 (38.87%)	515,358,206 (61.13%)	843,114,924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1,456,718 (41.69%)	491,658,206 (58.31%)	843,114,924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808,403,418 (95.88%)	34,711,506 (4.12%)	843,114,924
特別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並確認採納本公司經修訂 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 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 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 切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其他 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宜。	351,456,718 (41.69%)	491,658,206 (58.31%)	843,114,924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計算。

除有關重選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第2(c)、2(d)及2(e)項決議案外,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第4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不獲正式 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除鄭永強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已經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 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1,356,171,754股股份。概無股東 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投票時受到限制。根據上市 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會就會上之決議 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 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2)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c)及2(d)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於彼等退任後,(i)黃海權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鄭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 官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激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黃海權先生及鄭先生之退任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 重大影響,並將於必要時就董事會之組成進行內部討論。

(3)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黃子峰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梅先生」)為新加入現屆董事會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黄子峰先生及梅先生各自之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載於該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黄子峰先生及梅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黄子峰先生及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彼等獲委任後,(i)黄子峰先生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梅先生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 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